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38823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0%的控股股东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362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经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8823422	26.6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0436200 股，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三、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东宝经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东宝经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东宝经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宝经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情形。

### 五、备查文件

东宝经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